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52號

原告 康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定國

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

被告 詠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永豐

訴訟代理人 湯其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9月14日下午3時10分，

在本院西側大樓第7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7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毛 崑 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喻誠德